



Department of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PO BOX 16335
Philadelphia, PA 19114-0439

s018999546711s
JAMES & KAREN Q. HINDS
22 BOULDER STREET
HANSON, CT 00000-7253

通知編號	CP3219B
稅務期	2006年12月31日
通知日期	2008年6月19日
僱主身份號碼	99-9999999
BUR控制編號	99-9999999
我們的聯絡方式	電話1-800-829-8310 傳真1-215-516-2335
向稅務法庭提出申訴的截止日期	2008年10月19日
第1頁，共4頁	
[BUR條碼]	

付款不足通知

提高稅金以及您有提出異議權利的通知

我們認定您的2006年12月31日年度所得稅付款不足。您有權針對這項付款不足認定向美國稅務法庭提出異議。本通知說明我們如何計算徵收稅款以及您如何在美國稅務法庭提出異議

概要

增加稅金	\$99,999.99
未報稅罰款	999.99

您需立即採取的步驟

請檢閱本通知，並將我們做出的變更和您2006年度稅表上的各項金額進行比對。備註：以上列出的各項金額可能和您之前收到的通知有所不同，這是因為並非所有的項目都能在稅務法庭上提出異議。

如果您同意我們所做的變更

- 請在隨附的4089表【付款不足通知棄權書】(Notice of Deficiency Waiver)上簽名，然後放進我們提供的信封內寄給我們。
- 您可以隨4089表附上您的付款。如果您未附上付款，您將會收到一份帳單，上面列出您的應繳金額(含適用的利息和罰金)。

如果您不同意變更的內容

- 您有權針對此項增高的稅額在2008年10月19日之前向美國稅務法庭提出申訴。如果您過了期限之後提出，稅務法庭將無法審理您的案件。您可以到稅務法庭網站www.ustaxcourt.gov下載申訴表格和相關規定，或聯絡：

Clerk of the U.S. Tax Court (美國稅務法庭辦事員)
400 Second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224
1-202-521-0700

續接下頁...

通知編號	CP3219B
稅務期	2006年12月31日
通知日期	2008年6月19日
僱主身份號碼	99-9999999
第2頁，共4頁	

您需立即採取的步驟
續上頁

如果您不同意變更的內容 - 續上頁

- 如果您希望我們將其他資訊納入考慮，請將這些資訊放入隨附的信封內立即寄給我們。我們的考慮不會延後您向美國稅務法庭提出申訴的2008年10月19日的截止日期。

如果我們沒有收到您的回覆

如果我們沒有收到您的4089表【付款不足通知棄權書】(Notice of Deficiency Waiver)，或是您未在2008年10月19日之前向美國稅務法庭提出申訴，您將會收到我們的帳單，帳單上列有您應繳納的額外稅金，加上適用的罰金和利息。

附加資訊

- 請瀏覽網站www.irs.gov/cp3219b。
- 如需各種稅務表格、說明和刊物，請瀏覽國稅局網站www.irs.gov或致電1-800-TAX-FORM (1-800-829-3676)。
- 請閱讀隨附的3498-A刊物【查稅過程】(Examination Process)。
- 請留存本通知做為您的記錄。
- 如果您希望除了自己之外也授權其他人就這份通知與國稅局聯絡，請先填妥一份2848表【委託書和代表聲明】寄給我們，之後您的代表即可代表您和我們聯絡。2848表可至國稅局網站下載或致電1-800-TAX-FORM (1-800-829-3676) 索取。
- 本通知最上方列出的國稅局辦事處電話號碼是最適合處理並取得您的稅務資訊以及協助您得到解答的地方。如果您已嘗試透過國稅局正常管道解決您的稅務問題但遇到級大的困難，或是您認為國稅局的程序未發揮其應有的功能，您可能資格獲得納稅人辯護服務處 (TAS) 的協助。TAS是您在國稅局內的聲音。TAS協助因為稅務問題而發生財務困難或花費甚多的納稅人，這些花費包括專業代表 (這包含企業及個人) 的費用。TAS的聯絡方式是致電TAS免費專線1-877-777-4778，或是聯絡以下的當地納稅人辯護服務辦事處：

Taxpayer Advocate (納稅人辯護服務)
Austin IRS Center
Stop 1005 AUIRSC
PO Box 934
Austin, TX 78767

如欲瞭解更多有關TAS的詳情以及您的基本稅務責任，
請上網瀏覽

www.taxpayeradvocate.irs.gov網站。

若需協助，請和我們聯絡。

通知編號	CP3219B
稅務期	2006年12月31日
通知日期	2008年6月19日
僱主身份號碼	99-9999999
第3頁，共4頁	

對您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稅表所做的變更

您的收入和扣除額	稅表上顯示金額	國稅局更正後金額	差額
總收入和其他收入	\$99,999	\$99,999	\$99,999
股息	99,999	99,999	99,999
利息	99,999	99,999	99,999
總租金和版稅	99,999	99,999	99,999
資本利得淨收入	99,999	99,999	99,999
淨利得/虧損 4797 表	99,999	99,999	99,999

應納稅收入的變更金額

您的稅額計算	稅表上顯示金額	國稅局更正後金額	差額
應納稅收入，第 30 行	\$99,999	\$99,999	\$99,999
稅額，J 副表第 2 行	99,999	99,999	99,999
其他抵免或優惠額，J 副表第 6 行	99,999	99,999	99,999
其他稅額，J 副表第 8 行和第 9 行	99,999	99,999	99,999
總稅款，第 31 行	\$99,999	\$99,999	\$99,999

您已支付的金額和優惠 (抵免)	稅表上顯示金額	國稅局更正後金額	差額
預扣所得稅，第 32 行	\$999	\$999	-\$999
付款和優惠 (抵免) 總額			-\$999

針對您的2006年12月31日1120表所做的變更說明

本節具體告知由第三方提供有關您的額外收入資訊。這些資訊與您申報的資訊不相符。

請利用下表將第三方提供的資訊和您在稅表上申報的資訊進行比對，以瞭解兩者差異之處在哪裡。該表可能包含申報金額和未申報金額，以協助您核對各項收入金額。

利息

自何處收到	地址	帳戶資訊	稅表上顯示金額	其他單位向 國稅局申報的金額	差額
支付者名稱	20 Clinton Street Hanson, CT 99999	EIN XX-XXXXXXX 1099-INT表		\$9,999	
支付者名稱	123 Main Street Hanson, CT 99999	EIN XX-XXXXXXX 1099-INT表		\$9,999	

利息總額			\$9,999	\$9,999	\$9,999
------	--	--	----------------	----------------	----------------

非僱員補償

自何處收到	地址	帳戶資訊	稅表上顯示金額	其他單位向 國稅局申報的金額	差額
支付者名稱	80 Fleming Hill Chambers, CT 00000	EIN XX-XXXXXXX 1099-MISC表	\$999	\$9,999	\$9,999

續接下頁...

通知編號	CP3219B
稅務期	2006年12月31日
通知日期	2008年6月19日
僱主身份號碼	99-9999999
第4頁，共4頁	

誤列的收入

如果本通知列出的收入中有不屬於您的收入，請將收到該收入的個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地址和納稅識別號碼等資訊寄給我們。並請通知付款方更正他們的記錄，以顯示收入收受者的姓名和納稅識別號碼，以便未來向我們提供正確無誤的資訊。

罰款

我們依法必須收取所有適用的罰金。

未報稅

說明

金額

未報稅總額

\$999.99

如果您在報稅截止日之後才提交您的稅表，我們每個月會對未繳付的稅金收取該金額的5%做為罰金，最多不超過5個月，或至多收取未繳付稅額的25%的罰金。如果稅表晚了60天以上才提交，我們可能至少收取\$135或收取未繳付稅款的100%做為罰金，以兩者中金額較低者為準。不足一個月者以一整個月計算。（國稅法規第6651條）

如果您認為我們應減少或取消罰款金額，請寄給我們一份簽名的聲明書，說明您遲交稅表的理由。我們會審查您的說明，然後決定您遲交稅表的理由是否合理。

利息收費

我們依法需收取從報稅截止日到全額繳清日期之間的欠款利息。只要有逾期未繳納的稅款，包括適用的罰金，都會衍生利息。（國稅法規第6601條）

公司利息 - 如果根據我們的記錄，您未在收到國稅局寄給您的稅金支付不足通知後30天內支付您的股份公司稅，我們將額外收取2%的利息。利息從我們向您發出通知告知您有超過\$100,000的應繳稅款（減去您已準時繳交的稅款和抵免）支付不足後的第31天開始計算。

4089 表

(1983年1月修訂)

財政部 — 國稅局

不足額通知 - 棄權書

代號

納稅人姓名、社會安全號碼或僱主身份號碼、地址

99-9999999
ABC CORPORATION
22 BOULDER STREET
HANSON, CT 00000-7253

稅收類別

1120 表

給授權代表的副本

不足稅額

稅務年度終止日

2006年12月31日

稅金增加額

\$99,999.99

罰款

國稅法規第 6651 條 \$999.99

請見隨附有關於上述不足額之說明

我同意以上列出應立即徵收的繳納不足金額（增稅和罰金），外加法律規定的所有利息。

您的

簽名

(簽名日期)

配偶簽名（如果是夫妻

聯合申報稅表）

(簽名日期)

納稅人的代表請在此處

簽名

(簽名日期)

公司名稱：

公司主管請在此處簽名

(簽名)

(職稱)

(簽名日期)

(簽名)

(職稱)

(簽名日期)

備註：

如果您同意本棄權書上列出的徵收金額，請在本文件上簽名後寄回，以避免利息持續累積並儘早收到我們的帳單。如果您付款之後認為自己有權獲得退款，您的同意不會影響您在支付稅款後要求退稅的權利。您的同意不會阻止我們日後判定您還需補繳額外稅款，也不會延後法律規定執行上述兩項行動的時間。

如果您之後提出退稅請求而未獲國稅局准許，您可以向地方法院或美國聯邦索賠法院提出告訴，但您不能向美國稅務法庭提出申訴。

誰必須簽名

如果本棄權書適用的稅務年度是您與配偶聯合報稅的年度，您和您的配偶都必須在本表格的原件和副本上簽名。您的簽名必須和稅表上的簽名一樣。如果您擁有您配偶的委託代理證書，您可以代理人的身份替您的配偶簽名。

如果您是依委託代理證書行事的代理人或律師，寄出本表格時應隨附一份委託代理證書，（如果之前未提交該證書）。
如果是受託人身份（執行人、管理員、受託人）執行工作者，請在提交本表格時一併提交56表【受託關係通知書】
（ Notice Concerning Fiduciary Relationship ），如果之前未提交該表。
如果是股份公司，請在授權人員的簽名和職稱後面註明公司名稱。

如果您同意，請在其中一份表格上簽名並寄回，另一份留存做為您的記錄。

類別 編號 22650Y

www.irs.gov

4089 表 (1983 年 1 月修訂)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PO BOX 16335
Philadelphia, PA 19114-0439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PO BOX 105404
ATLANTA, GA 30348-5404

此處摺起